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陳錫長

上列抗告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113年度監簡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及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法 官 郭 嘉

不得抗告。